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b to 1 1 1 2 EEA/H		政府地政局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康秋桂	服務機關	ļ	職稱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大成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	6,275.57	60分之4	陳大成	過戶部分權利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大成

通知日期:105年08月16日